

#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助學金辦法

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6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2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4日第2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 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有志攻讀碩、博士學位之優秀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國學生,修習本校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修讀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第二款所列之文件,逕向本校全球事務處提出申請;延畢生(碩士生第三年、博士生第六年)不得申請。  
二、應檢附本校所定獎助學金申請表、英文版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本國學生須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證明或同等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審核程序:  
一、凡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國學生,經招生委員會錄取後,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長、全球事務長、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組成審核小組,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研究所主任列席。審核小組依年度經費編列情形,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種類,並公布通知得獎人。  
二、得獎學生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獎助學金種類:  
一、全額獎學金:免學費、雜費及住宿費(僅補助本校宿舍住宿費,惟不保障住宿名額)。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免學費、雜費。  
三、助學金:每名每月生活費如下:碩士生新臺幣10,000元、博士生資格考前新臺幣15,000元、通過博士生資格考後新臺幣20,000元。在學期間按月撥入學生帳戶,一學年共核發12個月(新生依實際抵臺註冊月份核發)。
- 第六條 領取資格:  
一、博士生:凡經本校錄取,並就讀招生簡章規定得選修本學程之系所,且實際選修本學程者,入學第一年保證核發全額獎學金及助學金每月新臺幣15,000元。在學期間選修本學程者,亦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第二年起,由審核小組依第七條之規定審查續領資格;獎勵期限合計以五年為限。  
二、碩士生:凡經本校錄取,並就讀招生簡章規定得選修本學程之系所,且實際

選修本學程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由審核小組依年度經費編列情形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種類。

第二年起，由審核小組依第七條之規定審查續領資格。全額獎學金、助學金之獎勵期限至多一年；學雜費全免獎學金至多二年。

第七條

續領資格：

獲獎助學生若欲續領獎助學金，由審核小組評估審查每一學期續領資格，並須符合以下條件，延畢者（碩士生第三年、博士生第六年）不予續領。

一、通過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評核。

二、每學期修習之學分均及格，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三、恪守本校及所屬系所、實驗室、指導老師與宿舍之規定。

四、積極主動進行研究。

五、獲錄取入學後更換實驗室指導老師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僑生、外國學生若已申領臺灣獎學金或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於受獎期間如未完成註冊、休學或轉學離校者，應暫停或取消其得獎資格。

第十條

申請資料經查若有偽造，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全數繳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